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于晴  
聯絡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67@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5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貴機關或所屬次級機關因改制而須辦理所管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簡化及加速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部分機關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近期已配合修正其組織法，所屬次級機關亦有部分變動，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分別升格為農業部及環境部、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能源署、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等。該等機關所管不動產如因改制而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且地籍資料管理者統一編號未變動者，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改制後管理機關應檢附登記申請書及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改制相關資料），以函文囑託各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登記原因為「管理者變更」。
- (二)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請敘明「就轄區內所有不動產全部申請登記」，登記完畢不繕發權狀者，併請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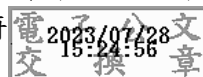


(三)倘仍保有原權利書狀而本次無法檢附，登記申請書併請敘明未能檢附之原因，俾利登記機關據以登記。

二、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所轄登記機關，倘受理上述因改制而以函文囑託申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其登錄作業方式，以程式類別「權利人資料變更/更正」辦理，並依登記申請書記明內容，點選【是否列印書狀】。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裝

訂



線